海自然资规合〔2026〕6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614-JZCG-G2026-0006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2025年度其他方式补充耕地储备库入库项目（一标段）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安地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

甲方： 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江苏安地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2025年度其他方式补充耕地储备库入库项目（一标段）服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需求、规划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开展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补充耕地地块选址、历史影像研判、现状核查及实地照片拍摄、补充耕地方案编制、汇交成果组卷，并完成其他方式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备案工作。确保新增耕地指标纳入储备库，用于相应年度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三、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包括入库方案、相关附表附图等材料，成果的提交类型、内容、格式应符合国家、省、市、示范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的具体要求，且满足指标入库要求，提交成果的数量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约期到2026年12月31日，以在省占补平衡监管系统完成备案形

成指标规模为实际结算依据。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中标单价为人民币柒拾伍元整/亩（¥75.00 元/亩）。海门区 2025 年度拟通过其他方式补充耕地面积约 12000 亩，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小写：￥900,000.00 元）。

2、实际结算面积以最终在省占补平衡监管系统完成备案面积为准。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最终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入库备案面积（亩）× 中标单价（元/亩）。

六、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乙方凭经采购合同、最终验收入库证明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甲方、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采购方的责任与义务

1、采购方应履行基本规划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规划费用。

2、采购方应向中标单位提供开展规划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方应对中标单位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中标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采购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规划成果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对中标单位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中标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采购方应保护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规划成果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中标单位同意，采购方对中标单位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二）中标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1、中标单位应根据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工作。

2、中标单位应做好规划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划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规划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规划成果质量负责。

3、规划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规划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2）规划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3）规划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的要求；

（4）规划除符合上述（1）-（3）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规定。

4、中标单位的规划文件必须接受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托的单位及专家组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中标单位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采购方给予解答。采购方及委托单位、专家组的评审并不免除中标单位的责任。

5、人员保证与变更

（1）中标单位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采购方批准。

（2）如果中标单位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采购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中标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若中标单位的进度没有达到中标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采购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中标单位人员，中标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6、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7、中标单位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汇报规划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同时根据采购方要求向采购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单位应负责中间成果、评审稿、报批稿相关的评审会议的组织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在评审过程中中标单位应就规划以及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补充，并配合采购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中标单位不得拒绝。

九、约定事项

1、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一经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将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额。

2、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中标供应商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其经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由于中标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最高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施工、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施工的规定，督促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相关人员人身安全。成交供应商要使用专业

人员、专业工具。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双方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承担设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甲方逾期组织论证、逾期报送审批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规划设计任务或拒绝提交规划设计成果，若甲方出现前述情形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6、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检测费、保函费等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8、违反廉政合同条款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有关技术成果归属条款

1、乙方提交的内容有：规划文字说明、相关图件、对应的电子版本。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2、除著作权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外，其他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十二、其他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转让和分包

（1）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规划任务转让出去。

（2）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规划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规划成果的。

4、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无争议部分。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海门区纪检监察部门派驻甲方纪检监察组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年3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年3月20日